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106 年 2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4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教評會議修正審查評分標準表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凡本所專任教師之服務年資符合本校之規定者，得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申請時間至遲於每年二月十日（註 1）前提出，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至遲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召開。

第三條　升等教師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包括：

(一)經評審之著作：含學術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

(二)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學術會議論文

三、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其證明文件。

第四條　教師升等，所教評會應成立「升等小組」。升等小組成員由三人組成，所長為召集人(如所長升等，召集人得由教評會另推舉之)，另二名成員由所教評會選出。

第五條　「升等小組」負責初步審查申請者資格，彙整申請者之升等論著及相關資料，並推薦外審委員名單。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商議外審委員名單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送審。教師升等審查另參照本校教師外審作業要點辦理。

第六條　院教評會召集人以匿名方式將審查結果交升等小組召集人，升等小組召集人再將外審審查意見以匿名方式告知升等申請人。申請人得就審查意見提出書面答辯，並交所教評會作為參考。

第七條　所教評會應就申請人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進行評量。

評量項目、評量比重及評量內容如下：

1. 教學(40%)：授課時數、課程設計與綱要、教學成效、論文指導及開課數等。
2. 研究(40%)：包括研究成果、補助、學術榮譽、獎勵、研究計劃、專書編寫等。升等評量標準中，研究需經嚴格審查並已發表或已接受之學術著作，(a)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至少三篇，或相當份量之專

書；(b)副教授升教授：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五篇，或相當份量之專書。送審著作之定義，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註2)」之規定辦理。

3. 服務與輔導(20%)：校內服務與輔導、校外服務與輔導等。

申請升等教師如在教學、研究及服務與輔導等面向，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書面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不得低於20%。

必要時申請人得列席說明。

第八條　所教評會綜合第七條所列各項進行決議。

教師升等之投票表決，採不記名方式投票，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為通過升等案。適用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九條提請升等者，則須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票。

第九條　未獲通過者，所教評會須以書面具體敘明不通過之理由通知升等申請人。

第十條　經所教評會投票通過者，所教評會應將升等論著、其他相關資料及所教評會評審過程及結果，於五月十日前一併送達院辦公室。

第十一條　未獲通過者對本所教評會之審查決議不服時，可在決議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具資料以書面方式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所教評會擬訂，並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註1：二月一日起聘者，在升等期限最後一年（到校服務五年半提升等者)，需於五月底前向本所提出升等之申請。**院**辦公室寄出審查著作前被接受或出版之論文(需附證明文件)可增列其外審著作。提出升等申請時，代表著作應達門檻標準，如助理教授最後一年可在所教評會做成會議記錄，通融最後等待時間為**院**辦公室寄出著作前一日。

註2：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著作，其餘列為參考著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曾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著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

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升等審查評分標準表

申請升等教師：

審查結果：□通過　□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項目。申請升等教師如在任一項有具體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惟各項所占比重不得低於 20%。
2. 依據 1092 第 3 次所教評會決議，教師升等案的送審資料計算，以送審的前一學期截止。

教師申請審查項目比重

評量項目	佔分比例(教師自訂)	各項得分	比例乘以各項得分
研究			
教學			
服務與輔導			

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滿分 40 分)

	項次
1	「專門著作」之認定，依據教育部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對送審著作之規定。
2	代表著作須為一篇發表於具有審查證明之期刊或專書中之相關研究系列論文，或份量相當之具有審查證明學術專書一部。如有合著者，須為該合著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出具教育部制訂之合著證明表。表列貢獻度在 70%以上者得計為一篇，貢獻度未達 70%者，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例如：貢獻度為 60%之期刊論文以 0.6 篇計算)。
3	參考著作須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具有審查證明之期刊或專書中之論文。惟若代表著作之期刊或專書論文總數已達五篇者，毋須滿足參考著作之要求。參考著作有合著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 60%計算篇數，其餘平均除之計算。附有合著證明表者，得依表上所列貢獻比例計算篇數，表列貢獻度在 70%以上者得計為一篇。
評分方式：每位外審學術研究綜合評量「傑出」者得 8 分、「優良」者得 7.2 分、「普通」者得 4.8 分、「欠佳」者得 0 分。所教評委員得根據外審學術研究審查意見、送審人答辯內容提出加減分數(最高 4 分)之建議。加減分之建議須經所教評會討論、超過半數委員投票同意方可通過。	
分數	

二、教學(滿分 40 分)

項次	項目	最高得分	計分方式	分數
1	實際教學年資	5	申請人以前一職級在本校期間之實際教學年資，每年 1 分。	
2	授課時數	20	每學期平均教學時數，每小時 2 分。	
3	教學成效	15	依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計分。升等申請人須檢附其前一職等在職期間所有任教課程之調查表，以平均分數此項得分之平均計算成績。專業科目共同必修課程之得分乘以 1.2 計分。如以現制計，總平均分數得 3.50~3.99 分者為 7 分,得 4.00~4.49 分者為 10 分，得 4.50~4.99 分者為 13 分。得傑出教學獎者加 3 分。另外，升等申請人所提出之有關教材教法的開發研究或其他有佐證之重要教學貢獻、卓越教學表現亦可經由系教評委員討論酌予給分，最高 2 分。	
4	課程綱要	5	依規定上傳教學大綱，教學科目全部上傳每學期加 1 分	
5	教材上網	5	使用 Top Learn 或課程內容上網，提供與教學相關之資料每學期加 1 分	
合計				

三、服務與輔導(滿分 20 分)

項次	項目	最高得分	計分方式	分數
1	學生輔導	5	(1)擔任導師，每學年 1 分。得傑出導師獎者本項加 3 分。 (2)擔任學生輔導老師或實習指導教師等學生輔導工作，每學期 1 分。	
2	論文指導	5	指導碩、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1 分。	
3	校、所內委員會委員或各項代表	5	擔任本所所務老師、招生委員、圖書委員及各組召集人，每年各得 1 分；其他校、院、系所委員會委員或各項代表，每年各得 1 分。	
4	主管職務	5	擔任一級主管，每年 3 分；擔任二級主管，每年 2 分；擔任副主任，每年 1.5 分。	
5	專業服務	5	(1)主辦大型國際會議或國內重要學會年度學術會議，每次 1 分。	

			(2)獲得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主辦各種學術研討會、工作坊、研習、活動，每次 1 分。 (3)擔任學報編輯工作者，每次 1 分。 (4)擔任縣市級或國家級考試典試工作，每次命題、閱卷或審查各加 1 分。 (5)擔任期刊審稿委員，每篇 1 分 (6)擔任研討會審稿委員，每篇 0.5 分	
6	推廣服務	5	(1)擔任校內進修推廣活動或輔導區各級學校之教育輔導或講座，每次 2 分。 (2)參與各項推廣活動或教學（如文化中心、社教單位、非營利財團或社團法人各項文教活動之顧問、評審、講座、志工等），每次 1 分。 (3)擔任地方教育輔導或講師，每次 1 分。	
7	其他	5	(1)指導社團、社區、校外輔導工作等各種有佐證並經所教評會委員認可之服務項目，每次 1 分。 (2)擔任校內外各級考試試務工作，每次 1 分 (3)擔任所內外研究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1 分 (4)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1 分 (5)其他服務與輔導相關活動，經所教評會認可，每次 1 分	
合計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